

2024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办案业务费	12
(二) 物业费	14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17
(五)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1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1

小陇山林区法院2024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小陇山林区法院前身是文县林区基层法院，始建于1993年4月。2017年8月底，遵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文县林区基层法院从陇南市文县整体搬迁至天水市麦积区，更名为小陇山林区法院。管辖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辖区内的各类案件。小陇山林区法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762370649L，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赵崖村569栋，法定代表人：朱正勇。

（一）单位主要职能

小陇山林区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管辖小陇山林区及兴隆山林区涉林刑事案件及林区职工民事案件，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犯罪，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庭5个部门。我院行政编制人数22人，2024年度在职人员19人，退休人员3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临聘司法辅助人员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4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和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

设及运维资金五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小陇山林区法院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789.92万元，全年预算数1165.6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10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2万元，项目支出543.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5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年小陇山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3.15分，绩效评级为“优”。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6	94.6%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4.77	91.28%
能力建设	10	9.92	99.2%
合计	100	93.15	93.15%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小陇山林区法院2024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3）加强政治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深耕主责主业，做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10件，结案394件，结案率96.1%。其中：刑事案件43件，结案43件，结案率100%；民商事案件29件，结案27件，结

案率93.1%；行政案件21件，结案20件，结案率95.23%；执行案件317件，结案304件，结案率95.9%，执行到位标的3765.36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46.05%。

（2）优化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通过深入调研走访、召开座谈会、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走访对接企业20余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30余条。积极开展院长接访月和公众开放日活动，接访当事人100余人次，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电子送达417次。与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等部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聘请特邀调解员39名，成功调解案件16件。

（3）坚持守正创新，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周提醒、月通报、季研判”机制，实现审判质效良性发展。以“阅核”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压紧压实院庭长职责。注重发挥法答网功能，扩大案例库应用，法答网咨询案件13件，案例库随案应用20余次。制发司法建议3条，反馈2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围绕小陇山林区的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需求，加强与森林公安、检察院、林业保护中心的协作配合。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次。

（4）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林区法院铁军。深入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活动，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15次，专题研讨10次，全院干警撰写心得体会80余篇。全年组织政治轮训16期，培训干警192人次，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全年开展纪律作风检

查6次，约谈问题干警5人次，组织干警观看廉政教育片4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2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46分，得分率94.6%，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54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6	94.6%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65.64万元，全年执行数1102.49万元，预算执行率94.58%，本年度结转资金63.14万元。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8	100%
财务管理	4	3.6	90%
采购管理	2	1.8	90%
资产管理	2	1.8	9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
合计	20	19	95%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622.3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559.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9.85%。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543.3万元，实际支出54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0.06万元，实际支出12.06万元，控制率60.12%。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3年度结转资金181.74万元，2024年度结转资金63.14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118.6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34.74%。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 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4）资产管理

2024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5）人员管理

我院行政编制人数22人，2024年度在职人员1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36%。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4.77分，得分率91.28%。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28	23.46	83.79%
部门效果指标	14	13.81	98.6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72	97.2%
社会影响	8	7.78	97.25%
合计	60	54.77	91.28%

(1) 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28分，自评得分23.46分，得分率83.79%。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10件，结案394件，结案率96.1%。其中：刑事案件43件，结案43件，结案率100%；民商事案件29件，结案27件，结案率93.1%；行政案件21件，结案20件，结案率95.23%；执行案件317件，结案304件，结案率95.9%。

(2) 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3.81分，得分率为98.64%。

加强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融媒体平台建设。全年发布法院工作动态、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等信息129条，微信公众号粉丝总量从56人增涨至347人。本年度法院宣传工作在林区中院媒体报道17次，合作媒体报道44次，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辖区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法治讲座10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份。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72分，得分率97.2%。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78分，得分率97.25%。

通过“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八五”普法宣传及“12.4”国家宪法日等工作，多次深入辖区林场、乡镇、村社宣讲林区典型环境资源案例，提升群众的法制意识。同时，应小陇山保护中心和林场邀请，开展专题辅导讲座，以案释法，受到较好政治、法律和社会宣传效果。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选派1名干警兼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法院微信公众号开展以案说法、普及法律知识10篇。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9.92分，得分率99.2%。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	2.92	97.33%
人力资源建设	3	3	100%

档案管理	4	4	100%
合计	10	9.92	99.2%

(1) 长效管理：2024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信息化管理覆盖率100%，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2.92分。

(2) 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450人次，组织庭审观摩4次，裁判文书评比2次。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我院全年预算数1165.64万元，全年支出数1102.5万元，预算执行率94.58%，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2024年我院调出1人，人员经费中各类社保缴费资金未及时支出。下一步我院将积极对接相关单位，提高财政资金执行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5个，通过自评，5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平均分99.45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8.59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9.13	97.83%
效益指标	20	19.46	97.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59	98.5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80.00万元，全年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4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

审判执行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10件，结案394件，结案率96.1%。其中：刑事案件43件，结案43件，结案率100%；民商事案件29件，结案27件，结案率93.1%；行政案件21件，结案20件，结案率95.23%；执行案件317件，结案304件，结案率95.9%。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13分，得分率97.83%。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46分，得分率97.3%。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民事案件结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将加

强法官司法培训，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坚持以审判执行为第一要务，要着重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执行攻坚上下功夫，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86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19.86	99.3%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86	99.8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小陇山林区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

的办公环境。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能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满足了我单位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86分，得分率99.3%。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为99.09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39.51	98.78%
效益	20	19.86	99.3%
满意度	10	9.72	97.2%
合计	100	99.09	99.0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45.00万元，全年支出14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计划完成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满足了我院依法办案的需求，2024年度我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51分，得分率98.78%。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86分，得分率99.3%。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72分，得分率99.72%。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72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9.72	97.2%
合计	100	99.72	99.7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36.30万元，全年支出236.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保障单位审判法庭大楼正常建设，提高法院形象。及时完成各类在建项目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完成小陇山林区法院审判大楼，提高法院形象，及时完成各类在建项目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72分，得分率97.2%。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五)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5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52.00万元，全年支出5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

建设及运维资金的投入，保障单位审判法庭信息化正常建设，提高了信息化水平，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两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5年2月18日